

# 新竹市市民卡特約廠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新 竹 市 政 府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雙方遵守條款如下：

一、新竹市市民持市民卡於乙方所屬商店消費時，享有以下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_\_\_\_\_  
\_\_\_\_\_  
\_\_\_\_\_

二、甲方得將乙方之特約優惠於甲方相關網站揭露，乙方得將新竹市市民持市民卡優惠訊息張貼於乙方明顯易見之處。

三、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四、經乙方同意提供新竹市市民持市民卡消費時所享之優惠，因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有登載不實或未依登載內容予以持卡消費人優惠，而發生消費糾紛時，乙方應負主動處理、解決之責，不得拖延、拒絕。

五、契約期間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或更改優惠內容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六、甲、乙雙方應誠信履行本契約，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時，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七、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後若未經甲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得視為續約一年。

八、本契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請寄回一式貳份文件)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政府

代 表 人：林 智 堅

電 話：(03) 5216121

地 址：新 竹 市 中 正 路 120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